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廷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之刑撤銷。

陳廷銓上開撤銷之宣告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廷銓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理由如下：被告因年少無知遭朋友誘惑從事詐欺，自民國113年9月遭基隆地檢署羈押，於12月交保出來後並未再犯，且找尋正當工作，請求從輕量刑，並參考前案刑期，予被告自新機會，早日回歸社會等語。

三、撤銷改判

㈠新舊法比較

1.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⑴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利被告。

⑶另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業經2次修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規定均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⑷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就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另該條例復於115年1月25日修正施行，其中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第47條之規定，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被告此部分所為均應適用115年1月25日修正前第43條、第47條之規定較為有利。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詐欺犯行，且被告於本案之此部分犯罪所得為新台幣（下同）1000元，業據被告已於原審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45至46頁），因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此有本院贓款收款單可按（本院卷第81頁）。應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回，從而，被告所為已符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3.刑之減輕：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且已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業如前述，從而，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罪事實，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等所犯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㈡被告上訴認其所犯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審未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量刑既有瑕疵，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宣告之刑予以撤銷。

㈢量刑及沒收:

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除造成告訴人林靜怡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且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所為於法難容；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繳回犯罪所得，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1000元雖已繳回，惟本件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不含沒收），故上開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應由檢察官另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